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2017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布

主席報告

全年業績

2017年集團之本港煤氣業務維持穩步增長，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業務及新興環保能源業務發展良好，集團整體經常性業務業績增長理想。

本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 82 億 2 千 5 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 8 億 8 千 4 百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 58.8 仙，上升 12.1%。未計集團所佔國際金融中心之重估增值，集團稅後溢利為港幣 70 億零 8 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約 14%。溢利增加主要來自本港及中國內地業務溢利之上升。

集團本年度投資港幣 61 億 4 千 1 百萬元於生產設施、管道、廠房和其他固定資產，以拓展及配合本港和內地各項現有及新增業務之持續發展。

本港煤氣業務

2017年環球經濟穩步復蘇，本港經濟亦錄得理想增長，就業狀況良好，訪港旅客人次上升，有利於本地消費市道，加上受惠於工商業煤氣銷售量上升，2017年本港煤氣銷售量較上年度上升 0.8%，達 29,049 百萬兆焦耳；而全年爐具銷售量逾 275,000 台，與上年度相若。

截至 2017 年底，客戶數目達 1,883,407 戶，較上年度增加 23,993 戶，輕微上升 1.3%。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在 2017 年持續穩步發展。截至 2017 年底，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集團已於內地 26 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取得合共 245 個項目，較上年度增加 4 個，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水務、能源高效應用、新興環保能源開發和利用，以及電訊等。

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屬下企業(統稱「易高」)致力開拓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在內地之發展亦穩步向前，業務發展範圍包括煤層氣液化、煤化工、生物質轉化利用、工農廢品利用、天然氣加氣站等。受惠於中國內地經濟回暖和國際油價逐步回升，易高本年度之溢利錄得明顯之增長。易高在自主研發之創新技術方面亦取得長足發展，多項研發成果正逐步投放於商業應用，預計隨着相關項目之逐步投產及發展，將為集團帶來長遠之業務增長。

隨着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項目亦與日俱增，集團從多年前一家在香港經營煤氣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已逐漸發展成為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以環保能源產業和公用事業為主導之跨行業集團。

中國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進展良好，包括旗下之港華燃氣在內，集團截至 2017 年底在內地之城市燃氣項目總數已達 131 個，遍布 23 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全年總售氣量約為 195 億立方米，較上年度增長 14%，燃氣客戶則增加至約 2,538 萬戶，增長 10%。集團繼續享有內地規模龐大、綜合表現出色之城市燃氣企業之美譽。

2017 年環球經濟溫和復蘇，商品需求持續轉強，中國經濟增速亦較上年度加快，各項主要經濟指標均優於預期，其中內地產品出口量更錄得雙位數增長，扭轉了連續兩年下降之局面，人民幣匯率亦止跌回升。內地工業生產蓬勃，促進了全國能源包括電力、石油、天然氣等需求之增長。中長期而言，為減少空氣污染及改善霧霾情況，國家積極推進天然氣利用之發展。天然氣作為內地應用最廣之清潔能源，市場需求將有長遠及穩定之增長。中國政府已制定天然氣利用政策，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積極加快全國以天然氣取代燃煤(「煤改氣」)之步伐，減少霧霾之形成，能源發展以天然氣及環保能源為主導。內地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經 2015 年底下調後，相對其他能源之競爭力有所提升。在此有利之發展勢頭下，集團之城市燃氣和天然氣業務將持續得以受惠。

此外，隨着四川省天然氣輸送往華東和華南地區、西氣東輸管道等大型國家天然氣項目相繼建成投產，中亞和緬甸管道天然氣進口之項目陸續投產，俄羅斯管道天然氣供氣有期，以及進口液化天然氣之氣源總量上升，天然氣供應量已漸見充裕，對市場發展有利。中國積極參與國際之應對全球暖化計劃，加上國家大面積之霧霾嚴重，各省市紛紛推出「煤改氣」政策，天然氣作為冬季分戶採暖用燃料逐漸成形，分布式能源站之推廣亦以天然氣取代部分燃煤發電市場。憑藉充足之氣源供應、管網覆蓋之擴大、人民生活水平之提升和社會對環保之訴求，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業務將會持續蓬勃發展。

短期內冬季氣源供應仍會有所不足，但內地儲氣能力正在快速改善當中。集團在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利用地下鹽穴建設之儲氣庫正在興建中，是內地首個由城市燃氣企業組建之天然氣地下儲氣庫，總儲量約為 4 億 4 千萬標準立方米，項目將分期建設。第一期工程建設約 1 億 4 千萬標準立方米儲量，已於今年 1 月竣工並通過驗收；第二期工程將於今年 3 月下旬開始啓動，將建設約 3 億標準立方米儲量。此項建設有助集團對華東地區多個城市燃氣項目冬季用氣高峰期起着補充調節作用，亦配合中國政府推動加快建設儲氣能力之政策，有助集團之下游城市燃氣市場之拓展。

集團以「港華」為品牌之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分布於全國不同省份，至今已建成 122 座，業務進展良好。集團除了繼續在內地投資於新能源汽車加氣業務外，亦積極開發水上加氣業務。天然氣是國家積極推廣之清潔能源，汽車及船舶加氣業務發展前景廣闊。

集團以「華衍水務」為品牌進入內地水務市場已逾 12 年，至今共投資和營運 6 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和蕪湖市江北新區供水獨資項目、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之供水和污水處理合資項目和特殊工業污水綜合處理合資項目。此外，餐廚廢品之處理及利用亦是一個龐大之環保產業。「華衍水務」在蘇州工業園區正在興建一座每日處理 500 噸廚餘、綠化廢棄物及垃圾滲濾液並將其轉化成天然氣、油品、固體燃料及肥田料之廠房，為集團首個此類型之變廢為寶項目，預計將於今年第四季投產。

集團於今年初參與投資發展河北省滄州市黃驊港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配套碼頭項目，該項目為國家第十三個五年(「十三五」)規劃中之能源規劃項目，將分期興建 4 座液化天然氣儲罐，設計規模合共為年接收 260 萬噸液化天然氣，其中一半預計於 2021 年建成投產；另將建設一個 10 萬噸級接卸碼頭。目前項目處於前期籌建階段，預計建成後將成為河北省進口液化天然氣之主要通道，並會與集團參股之河北省天然氣中游項目形成協同效應，為河北全省提供新氣源，並將在京津冀地區《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之河北省「煤改氣」項目上發揮重要氣源保障作用。

城市燃氣、天然氣中游、城市水務和環衛廢品之處理及利用等業務在營運和管理上，皆存在較大之相互協同效應，使項目發揮更大效益，且收入穩定、環保效益高，亦存在龐大之市場空間。集團將繼續在內地尋找和投資於優質之公用事業項目。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易高在本港之主要業務包括航空燃油儲存庫設施、專用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及垃圾堆填區沼氣應用等在 2017 年皆運作良好，為易高提供穩步增長之收益。2017 年易高航空燃油儲存庫之周轉量約為 655 萬噸，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安全可靠之燃料供應。易高 5 座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年內運作順暢，繼續為本港的士及小巴業界提供優質可靠之燃料供應。易高之沼氣應用項目環保效益明顯，除了已經營多年之東北新界堆填區沼氣項目外，東南新界堆填區沼氣應用項目亦於 2017 年 11 月正式投產，進一步提升集團沼氣利用之比例，為本港之節能減排帶來更大貢獻。

因應內地一直令人關注之霧霾和空氣污染情況，中國政府於 2017 年加大力度推行「煤改氣」，以天然氣替代煤之直接燃燒使用，導致冬季之液化天然氣價格飆升，易高位於山西省晉城市之煤層氣液化項目之經營收入亦獲裨益，生產量亦較 2016 年上升 11%，項目盈利也錄得理想之增長。此外，為配合國家利用液化天然氣取代柴油作為重載車輛燃料之政策，易高積極建立天然氣加氣站網絡，該網絡正逐步成形及有所拓展，易高加氣站之品牌逐步在市場上得以建立。

生物質轉化成清潔能源及化工產品是易高之一個重要發展戰略，亦是國家鼓勵之產業導向。易高在江蘇省張家港市應用自主研發技術發展之非食用油脂原料綜合加工項目已完成建設並進入試生產之階段，成功產出首批 3,000 噸綠色再生之生物柴油出口銷售至歐洲市場。此項目已取得「國際可持續發展與碳認證」，憑此可達致最大之產品價值及環保效益。

中國是農業大國，每年皆產生不少農耕廢物，除了小部分可作還田或供發電之用外，業界對農耕廢物並無處理良策。易高之科研團隊成功開發世界領先之熱解及水解新技術，可把農林廢物之半纖維素、纖維素及木質素有效分解並加以利用，為實現農耕廢物變廢為寶探索出創新之路線。易高計劃在內地秸稈資源豐富之地區推行首個試點項目，率先利用水解技術把秸稈之半纖維素及纖維素分別轉化為糠醛及纖維紙漿，兩者皆是經濟及環保效益顯著之化工原料及基礎物料。試點項目之成功將可帶動易高建立一個廣闊之綠色低碳產業體系。

易高在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之清潔煤化工項目於 2017 年之經營環境得到大幅改善，甲醇銷售價較 2016 年全面上升，全年銷售額增加 26%。此外，易高利用部分煤制合成氣年產 12 萬噸乙二醇之項目建設工作已完成，預計可於今年首季啟動試投產，為易高進一步發展合成氣深加工產業建立基礎。

過去數年間，易高針對從高溫煤焦油之瀝青組分提取高質碳素材料之科研工作取得可喜之成果，成功製備符合商業產品規格之中間相碳微球及高質活性碳，前者是鋰離子電池理想之負極材料，後者可用作生產超級電容器。在內地新能源電動車及軌道交通電動化之大趨勢下，新型碳素材料具備極佳之發展前景。易高計劃在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投資首個試點項目，並已啟動相關之項目籌備工作，預計 2019 年初可開始逐步投產。

內地現時面對非常嚴峻之大氣污染及碳排放問題，新能源之改革刻不容緩。為此，易高正按照既定之新能源業務發展戰略不斷加強自身之科研技術開發能力，以此為基礎發展包括低碳清潔煤化工、秸稈高效轉化利用、高質碳素材料之製備、生化油脂加氫提質等重點業務。從原來之燃料替代為本，逐步擴大至更高增值之化學品及新材料替代領域，當中所涉及之關鍵技術已取得不少突破，部分更具備可於短期內應用之條件，經濟及環保效益顯著，形成易高未來發展之競爭優勢。

電訊業務

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公司(統稱「名氣通」)在本港及內地發展電訊業務，為國際及本地電訊營運商和大型企業等客戶提供網絡連接、數據中心及雲端服務，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名氣通利用現有之煤氣網絡鋪設光纖，可產生協同效應，並憑藉歐洲先進之「煤氣管道光纖技術」和「同溝共建技術」作為優勢，於內地遼寧省、山東省、江蘇省、深圳市等地鋪設電訊管道，同時與電訊夥伴緊密配合，進一步拓展內地傳輸網絡業務。

名氣通亦投資發展數據中心，至今已在本港及內地營運 7 座數據中心，分別位於香港、東莞市、濟南市、大連市、北京市及哈爾濱市，可容納高達 16,000 個機櫃。憑藉專業可靠之基建設施為基礎，名氣通亦構建了高靈活性及安全性之雲端空間，切合廣大客戶之需要。名氣通正抓緊「大數據時代」、「5G 無線網絡」和「物聯網」帶來之機遇，積極發展先進光纖網絡及全力拓展數據中心集群和雲平台之高效應用，以配合市場對電訊服務和數據分析及儲存日益增加之需求。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於 2017 年度之業務增長理想，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 13 億 6 千 5 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40%。於 2017 年 12 月底，集團持有港華燃氣約 18 億 5 千 8 百萬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7.1%。

港華燃氣在項目開發方面亦有理想發展，2017 年新增湖北省鍾祥市胡集鎮城市燃氣項目、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固陽縣天然氣中游管網項目和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布式能源項目。

港華燃氣之聯營公司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主要經營城市管道燃氣業務，上市有助推進其在佛山市及周邊區域之業務拓展。

港華燃氣將會繼續積極在內地拓展中小型工商業之用氣市場，加強推動「煤改氣」，亦計劃着力拓展民用燃氣採暖、熱水和乾衣市場，以提升民用氣需求，並將積極拓展分布式能源站項目以提升天然氣應用之效率，增強天然氣之競爭力。

融資計劃

集團自 2009 年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HKCG (Finance) Limited 設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以來，得以適時靈活進行融資。集團趁利率仍處於低位時，於 2017 年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 14 億 3 千 8 百萬元，年期為 10 年。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此中期票據發行金額達港幣 134 億元，年期由 10 年至 40 年，息率平均為定息 3.5%，年期平均為 15 年。

首次發行綠色債券

集團於 2017 年 11 月首次發行綠色債券，此綠色債券是按照國際資本市場協會之《綠色債券原則》(2017)而全新制定之《煤氣綠色債券框架》下發行，並有效地利用集團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發行額達港幣 6 億元及日圓 20 億元，年期為 10 年，顯示其獲得綠色投資者踴躍支持。籌得之款項將為集團旗下之「轉廢為能」項目提供資金，包括位於香港新界東南堆填區之沼氣應用及於內地之其他合資格綠色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充分顯示集團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及應對氣候變化之決心。集團是本港首家發行綠色債券之能源公用事業企業，為集團之財務及環保策略立下新的里程碑。

透過發行綠色債券，集團可增加新的綠色債券投資者，以此作為額外融資渠道，並利用融資所得資金投資於《煤氣綠色債券框架》下之環保項目。集團亦很榮幸能夠為推動本港綠色金融樞紐發展出一分力。

僱員及生產效率

2017 年底，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 2,022 人(2016 年底：2,019 人)，客戶數目為 1,883,407 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 931 個客戶，較上年度上升 1.1%。連同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工程承包等業務，於 2017 年底集團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 2,388 人，上年度則為 2,392 人。2017 年全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 10 億 9 千萬元，薪酬平均上升約 3.6%。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除本港業務外，集團在內地及其他香港境外之業務於 2017 年底僱員總人數約 47,000 人，與上年度相若。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令股東及客戶得益。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配發紅股予於 2018 年 6 月 14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配率為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新股。該項議案將於 2018 年 6 月 6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獲派送之股票將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寄出。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3 仙予於 2018 年 6 月 14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於 2017 年 10 月 3 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 35 仙。

如無特殊情況，預計在 2018 年度於派送紅股後，全年每股股息將不少於 2017 年度所派發之中期及末期股息。

2018年業務展望

預計 2018 年本港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今年初本港經濟維持穩健發展，就業狀況良好，訪港旅遊業興旺，帶動本地需求及消費。本港煤氣業務亦受惠於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預計客戶數目於未來數年將維持穩定而理想之增長。而煤氣於環保及經濟綜合效益上亦具競爭力，有利於拓展工商業之能源市場。煤氣收費中之燃料調整費跟隨國際油價從低位略為回升，但不影響煤氣在能源市場特別是對電力之競爭優勢。惟本港人力成本及營運支出不斷上升，令經營成本增加，2017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煤氣標準收費上調有助集團抵銷部分增加之成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營運效益，令本港煤氣業務得以維持穩健之發展。

環球經濟前景存在眾多不明朗因素，然而過去一年之復蘇勢頭至今仍見穩步推進，國際市場對商品之需求持續高企，有利於中國出口生產業之發展，帶動工業用氣之需求量穩步上升，有助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整體溢利增長。此外，中國政府為改善霧霾情況，對防治大氣污染之監管愈趨嚴格，由今年 1 月 1 日起同步施行《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與《環境保護稅法》，按企業污染物排放量徵稅，進一步促進企業提升環保水平，有利天然氣之市場發展。國家亦致力推動降低碳排放和使用清潔能源，為天然氣替代燃煤用於工業生產、鍋爐、發電、分布式能源及民房分戶式採暖等領域提供了機遇。2015 年底天然氣價格調整令上游來氣價下調，增強了天然氣之競爭力，而上游氣源亦漸見充裕，管網覆蓋亦逐漸擴大及完善，加上城鎮化之快速進展，對城市公用設施和能源之需求必趨殷切，此等因素均有利於下游燃氣市場之拓展和天然氣產業之長遠健康發展。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緊隨着中國政府重視能源多元化和注重環保及循環利用之政策，繼續拓展新型節能減排技術之開發及應用。車船燃料將趨向以低硫高效之燃油、電力及天然氣等作為燃料，以降低排放造成之大氣污染。國際原油價格從 2016 年初之低位回升，對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之盈利增長帶來較有利之環境，而易高亦轉向於生產對國際油價敏感度較低之高質素化工產品，作為業務發展之導向。隨着自主研發之多項技術漸見成果及逐步應用於商業化生產，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將會為集團之長遠發展方向和業務增長策略燃起一個新亮點。

憑藉在香港歷年耕耘所奠定之穩固基礎，以及超過 20 年在中國內地成功發展之業務領域、所建立之營運基礎、覆蓋版圖、技術經驗、企業品牌和銷售渠道，加上內地社會對空氣質素之漸加重視，清潔能源需求將持續殷切。根據「十三五」規劃，中國計劃到 2020 年天然氣消費能源比重由目前 6% 提升至 10%，清潔能源之市場潛力巨大。集團之管道燃氣業務在香港和內地之客戶數目亦持續增長，龐大之客戶基礎將為不斷開發中之新業務創造尚佳之平台。

今年內地經濟發展可望延續穩中向好之趨勢，集團亦按中國之能源及環保政策路線制定出發展方案並逐步實施。整體而言，隨着社會對環境保護愈加關注，天然氣和環保及再生能源需求將日漸增加，加上集團積極推動創新思維並有效地付諸實行，為促進業務發展不斷注入新動力，集團展望未來業務將會有更廣闊和輝煌之發展。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18 年 3 月 20 日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業績之撮要，以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4	32,476.5	28,557.1
總營業支出	5	(24,845.2)	(21,387.2)
		7,631.3	7,169.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630.1	(29.5)
利息支出		(1,256.9)	(1,207.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604.3	2,447.4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1,487.9	1,465.3
除稅前溢利		11,096.7	9,845.7
稅項	7	(1,749.8)	(1,575.9)
年內溢利		9,346.9	8,269.8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8,225.3	7,340.7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11.2	110.5
非控股權益		1,010.4	818.6
		9,346.9	8,269.8
股息	8	4,895.7	4,450.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9	58.8	52.5*

* 就 2017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9,346.9	8,269.8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124.1	6.3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120.5)	588.2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117.5)	86.8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9)	7.2
匯兌差額	3,614.4	(3,078.2)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497.6	(2,38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844.5	5,880.1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11,137.0	5,354.7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11.2	110.5
非控股權益	1,596.3	414.9
	12,844.5	5,88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5,827.4	49,209.6
投資物業		764.0	729.0
租賃土地		2,229.3	2,016.6
無形資產		5,883.6	5,572.4
聯營公司		23,393.4	20,485.0
合資企業		10,889.2	9,226.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289.9	4,967.1
衍生金融工具		269.9	505.9
退休福利資產		60.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89.0	2,860.4
		<u>106,696.1</u>	<u>95,572.5</u>
流動資產			
存貨		2,578.3	2,110.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7,512.0	6,329.6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41.4	153.4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39.7	900.1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3.1	65.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42.1	67.3
衍生金融工具		119.6	87.5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071.0	3,381.1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10,758.6	8,076.1
		<u>24,365.8</u>	<u>21,170.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4,269.8)	(12,134.2)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37.9)	(718.9)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75.3)	(186.3)
稅項準備		(531.9)	(556.3)
借貸		(15,757.0)	(5,951.8)
衍生金融工具		(76.2)	-
		<u>(31,948.1)</u>	<u>(19,547.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9,113.8</u>	<u>97,195.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1,331.6)	(1,302.8)
遞延稅項	(5,723.1)	(5,067.3)
借貸	(21,161.8)	(27,296.1)
資產退役責任	(46.9)	(39.4)
衍生金融工具	(604.5)	(542.2)
退休福利負債	-	(50.1)
	<u>(28,867.9)</u>	<u>(34,297.9)</u>
資產淨額	<u>70,245.9</u>	<u>62,89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54,964.1	48,457.5
	<u>60,438.8</u>	<u>53,932.2</u>
股東資金	60,438.8	53,932.2
永續資本證券	2,354.1	2,353.8
非控股權益	7,453.0	6,612.0
權益總額	<u>70,245.9</u>	<u>62,898.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現已發展多元化業務，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此外，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

公司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已就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布之財務數字與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並不對此公布作出任何保證。

此 2017 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布所載有關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集團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皆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36 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列載如下：

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核數師已就集團上述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條、第 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2. 會計政策變動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集團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與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此會計政策改變對集團之業績、財務狀況及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 | 披露主動性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 年度改進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4 年至 2016 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

除上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本，及並未被集團提早採納。

3.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式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分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集團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於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	-	-	46.8	-	-	-	46.8
- 股本證券	42.1	20.5	-	-	-	-	42.1	20.5
衍生金融工具	-	-	157.6	344.6	231.9	248.8	389.5	593.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461.8	453.0	-	-	-	-	461.8	453.0
- 股本投資	273.4	1,175.1	39.6	39.1	2,976.1	2,808.6	3,289.1	4,022.8
資產總額	777.3	1,648.6	197.2	430.5	3,208.0	3,057.4	4,182.5	5,136.5
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	-	-	154.0	154.0	154.0	154.0
衍生金融工具	-	-	680.7	542.2	-	-	680.7	542.2
負債總額	-	-	680.7	542.2	154.0	154.0	834.7	696.2

於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3.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續)

用於估評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交叉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遠期匯率及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按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之價值將貼現計回現值。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財務資產包括第三級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彼等分別為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工具。該公平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決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 12.5%、銷售價、銷量及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銷售價、銷量或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越高，公平值越高。
- 就相關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相關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所包括者除外）主要包括預期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之波動性。波動性越大，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負債指在第三級內其他應付賬款項下之或然負債，其源自於 2015 年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該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 4.0% 及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之概率。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概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下表呈列集團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港幣百萬元	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於年初	154.0	176.7	3,057.4	2,416.2
收購	-	-	-	739.0
公平值之變動	(11.3)	(18.7)	(77.8)	108.0
匯兌差額	11.3	(4.0)	228.4	(205.8)
於年末	<u>154.0</u>	<u>154.0</u>	<u>3,208.0</u>	<u>3,057.4</u>

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22,865.8	19,553.5
燃料調整費	649.4	438.8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23,515.2	19,992.3
報裝收入	2,922.2	2,831.1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服務	2,634.6	2,514.4
水費及有關收入	1,249.7	1,233.3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	989.0	834.2
其他銷售	1,165.8	1,151.8
	32,476.5	28,557.1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新能源及（c）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布（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例明除外），與財務報表之規格一致。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營業額	9,386.1	19,680.2	2,658.5	66.3	685.4	32,476.5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4,648.9	4,916.1	843.7	42.1	181.1	10,631.9
折舊及攤銷	(734.3)	(1,126.6)	(407.5)	-	(86.3)	(2,354.7)
未分配之開支						(645.9)
						7,631.3
其他收益淨額						630.1
利息支出						(1,256.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831.7	(0.9)	1,768.0	5.5	2,604.3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479.6	1.0	9.0	(1.7)	1,487.9
除稅前溢利						11,096.7
稅項						(1,749.8)
年內溢利						9,346.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集團年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 1,217,000,000 元（2016年：港幣 1,188,000,000 元）。

4. 分部資料 (續)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營業額	<u>9,042.6</u>	<u>16,683.7</u>	<u>2,072.8</u>	<u>63.8</u>	<u>694.2</u>	<u>28,557.1</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4,512.8	4,618.0	636.8	40.3	176.2	9,984.1
折舊及攤銷	(710.8)	(1,055.3)	(370.7)	-	(68.0)	(2,204.8)
未分配之開支						(609.4)
						<u>7,169.9</u>
其他虧損淨額						(29.5)
利息支出						(1,207.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735.3	(0.8)	1,710.3	2.6	2,447.4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455.5	1.1	9.2	(0.5)	1,465.3
除稅前溢利						<u>9,845.7</u>
稅項						(1,575.9)
年內溢利						<u><u>8,269.8</u></u>

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7,335.7	65,453.5	17,898.4	13,924.8	3,897.5	118,509.9
未分配之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4,289.9
定期存款、現金 及銀行結餘（除 分部資產外）						42.1
其他（附註）						7,031.1
						1,188.9
資產總額						<u><u>131,061.9</u></u>

附註：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賬款（除分部資產外）、衍生金融工具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 分部資料 (續)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6,259.1	56,276.4	16,093.0	12,706.2	3,254.2	104,588.9
未分配之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4,967.1
定期存款、現金 及銀行結餘（除 分部資產外）						67.3
其他						5,884.6
						1,235.5
資產總額						<u>116,743.4</u>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10,721,300,000 元（2016 年：港幣 10,328,900,000 元），於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21,755,200,000 元（2016 年：港幣 18,228,200,000 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布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分別為港幣 27,772,000,000 元及港幣 71,760,500,000 元（2016 年：港幣 25,755,000,000 元及港幣 61,484,100,000 元）。

5. 總營業支出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15,691.9	12,709.6
人力成本	3,034.9	2,955.2
折舊及攤銷	2,374.8	2,223.1
其他營業支出	3,743.6	3,499.3
	<u>24,845.2</u>	<u>21,387.2</u>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	729.7	208.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3.6	14.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收益	253.4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3.8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248.8
項目研究及發展支出	(46.9)	(49.3)
資產準備	(365.1)	(206.6)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之準備	-	(250.0)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2.0	5.0
其他	(0.4)	-
	<u>630.1</u>	<u>(29.5)</u>

7. 稅項

在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2016年：16.5%) 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727.5	647.5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他國家當地 稅率撥取之所得稅準備	707.1	695.9
當期稅項 — 往年度高估之準備	(94.4)	(101.6)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290.5	255.2
預扣稅	119.1	78.9
	<u>1,749.8</u>	<u>1,575.9</u>

8. 股息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2016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1,678.5	1,526.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2016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3,217.2	2,924.9
	<u>4,895.7</u>	<u>4,450.9</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8,225,300,000 元 (2016年：港幣 7,340,700,000 元) 及年內就回購股份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13,987,896,483 股 (2016年：13,988,646,483 股 *) 計算。

由於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2016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 就 2017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3,734.5	3,497.5
預付款項	1,659.0	1,259.4
其他應收賬款	2,118.5	1,572.7
	<u>7,512.0</u>	<u>6,329.6</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 8 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 30 日至 60 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3,293.5	2,874.8
31 至 60 日	119.0	199.0
61 至 90 日	41.5	135.9
超過 90 日	280.5	287.8
	<u>3,734.5</u>	<u>3,497.5</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 a)	2,977.2	2,647.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b)	11,292.6	9,487.2
	<u>14,269.8</u>	<u>12,134.2</u>

附註：

(a)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1,340.0	1,379.3
31 至 60 日	488.0	249.5
61 至 90 日	298.0	264.0
超過 90 日	851.2	754.2
	<u>2,977.2</u>	<u>2,647.0</u>

(b) 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建築工程預付款項及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累計費用。

股息及紅股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3 仙予 2018 年 6 月 14 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董事會亦建議派送紅股予 2018 年 6 月 14 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有關議案將於 2018 年 6 月 6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股息單及獲派送之股票將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寄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公司將由 2018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至 2018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及末期股息，公司將由 201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將於 2018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淨流動借貸為港幣 29 億 2 千 7 百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淨流動存款港幣 55 億零 5 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 211 億 6 千 2 百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72 億 9 千 6 百萬元）。集團從 2016 年底之淨流動存款轉變為 2017 年底之淨流動借貸，乃由於本金額為 9 億 9 千 5 百萬美元之擔保票據將於 2018 年 8 月到期。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 132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15 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融資結構

於 2009 年 5 月，集團成立一項 10 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之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 2012 年 5 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 20 億美元。於 2017 年 11 月，集團經此計劃首次發行綠色債券，此綠色債券是按照國際資本市場協會之《綠色債券原則》(2017)而全新制定之《煤氣綠色債券框架》下發行，金額為港幣 6 億元及日圓 20 億元，年期為 10 年。集團引入新的綠色債券投資者，以此作為額外融資渠道，並利用融資所得資金投資於《煤氣綠色債券框架》下之環保項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透過此計劃共發行了總額為港幣 133 億 7 千 1 百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19 億 3 千 4 百萬元）之澳元、日圓及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 10 年、12 年、15 年、30 年及 40 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127 億 4 千 8 百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11 億 9 千 6 百萬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於 2008 年 8 月發行之 10 年期與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 6.25% 之美元擔保票據（「擔保票據」）餘下之本金額為 9 億 9 千 5 百萬美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9 億 9 千 5 百萬美元），其賬面值為港幣 77 億 3 千 4 百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77 億零 1 百萬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 369 億 1 千 9 百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32 億 4 千 8 百萬元）。除以上所述之票據與金額為港幣 40 億零 3 百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3 億 8 千 1 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中港幣 63 億 6 千 3 百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64 億 9 千 6 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 60 億 7 千 1 百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4 億 7 千 4 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43% 為 1 年內到期、11% 為 1 至 2 年內到期、21% 為 2 至 5 年內到期及 25% 為超過 5 年到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18% 為 1 年內到期、28% 為 1 至 2 年內到期、22% 為 2 至 5 年內到期及 32% 為超過 5 年到期）。

本金為美元之擔保票據與本金為澳元及日圓之中期票據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除了某些附屬公司之部分借貸已安排了直接以其功能性貨幣（即人民幣）借貸或作出對沖外，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則為當地貨幣。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 2014 年 1 月，集團首次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發行金額為 3 億美元，首 5 年之票面年息率為 4.75%，而其後為浮動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或之後贖回，其在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是次發行有助集團強化財務狀況，延長融資償還期及擴大資金渠道。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永續資本證券+淨借貸）〕為 28%（2016 年 12 月 31 日：28%），財政狀況穩健。

或有負債

於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證券投資為港幣 7 億 5 千 2 百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6 億 4 千 9 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企業管治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聯同集團之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回購、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 1,000,000 股股份，未計其他費用之總代價為港幣 15,342,200 元，該等股份在回購後隨即註銷。股份回購是董事會為提高股東長遠利益而作出。有關回購股份之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總額 (港幣元)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17 年 4 月	1,000,000	15.44	15.22	15,342,200

除上述外，本年度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18 年 3 月 20 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李國寶爵士及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

